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如有）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仙居县交通运输局的2025年仙居县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及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及初步设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仙居县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及防灾抗灾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及初步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资产总额为48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9日

填写注意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完整，否则声明无效。